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7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授予董事股份特別授權，該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可根據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向股份認購人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惟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獲授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任何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有關股份認購人III進行股份認購的特別交易(該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77,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該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股權證股份，惟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獲授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立功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將自動延期，並憑藉本通告於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5478 0938，查詢有關替代會議安排詳情。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所有為股東特別大會而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對經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而設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維持不變。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